

第 1 章 总 论

1.1 背景介绍

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位于开封新区，是河南省政府批准的首批 180 个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集聚区之一。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以原开封市汴西新区第二产业区为基础，先后荣获“省十优产业集聚区”、“省十先产业集聚区”、“省十强产业集聚区”和“省二星产业集聚区”等称号。

汴西新区第二产业区占地面积 22.73km²，规划范围：北至晋安路，南至陇海七路，东至一大街（陇海铁路以北）和四大街（陇海铁路以南），西至二大街，产业定位为“电子、生物工程类为主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服装、食品加工类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工艺品、精密仪器产品研发，机械加工、医药生产劳动密集型产业，汽车配件生产为主的产业”。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在郑州市主持召开了《开封市汴西新区总体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清华大学编制）审查会，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10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根据审查小组审查结论和开封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做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封市汴西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38 号，详见附件一）。

2011 年 3 月，“开封市汴西新区”更名为“开封新区”，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开封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成立初期规划占地面积 57.39km²，根据集聚区发展状况，主导产业调整为空分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两大类。集聚区以郑开大道为发展轴线，规范范围：东至夷山大街（陇海铁路以北）和机场西路（陇海铁路以南），西至二十三大街（中牟边界），南至陇海铁路，北至东京大道。集聚区内用地的规划范围主要集中在郑开大道两侧，工业用地偏少，近年来随着集聚区

产业规模的扩大，产业链条的持续拓展和完善，以致集聚区内现有产业分布过于狭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集聚区内的产业发展集聚效应。

2011年9月28日，国务院正式出台《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建设中原经济区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郑汴一体化进程，支持郑汴新区加快发展，建设内陆开发开放高地，打造中原城市群“三化”协调发展先导区，形成中原经济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根据郑汴新区的总体规划，工业布局以陇海铁路两侧为主，该区域的规划便于资源的集中整合，同时利于优化产业聚集的发展布局。

为加快郑汴新区发展，促进汴西产业集聚区综合经济实力的提升，按照省国土厅确定的调整规模和空间范围，结合汴西产业集聚区资源分布和实际发展需要，开封新区于2012年编制了《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年6月，《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839号，详见附件二），同意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将陇海铁路以北西部17.61km²和东部6.62km²调整出规划范围，将陇海铁路以南杏花营镇和杏花营农场区域内32.73km²纳入规划，新增规划面积8.5km²，集聚区总规划面积调整为65.89km²，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以特色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为主的优势主导产业，着力培育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集群”。2017年5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2018年7月12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审查小组审查结论和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8]170号，详见附件三）。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相关要求，2019、2020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先后出台《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9]90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两个文件，要求各省辖市开展产业园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和新一轮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的环评工作。2020年5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再发《关于推进产业园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辖市高度重视产业园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工作，加大政策宣贯，并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的进行。

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9]9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关于推进产业园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复工复产，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集聚区进行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工作。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1.2.2 部门规章

- (1)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3 号,2011 年修订);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 (3)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1.2.3 地方性法规、规范

- (1)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
- (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2019年10月1日);
-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77号);
- (4) 《河南省省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文);
- (5) 《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 (6)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 (7)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1月1日);
- (8)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日);
- (9) 《全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1+2+9”总体方案》(河南省政府,2017年1月);
- (10) 《河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年11月24日);

(11)《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46 号);

(1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13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1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 号);

(15)《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豫政[2015]86 号);

(16)《开封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 年 11 月 24 日);

(17)《开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告》(2004 年);

(18)《开封市地表水环境容量核定技术报告》(2005 年);

(19)《开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1+3+7+7”方案》;

(20)《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攻坚办[2020]27 号);

(21)《关于印发开封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汴环文[2019]131 号);

(22)《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23)《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豫政[2018]30 号);

(24)《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汴政[2018]56 号);

(25)《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6)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 2019 年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汴环攻坚办[2019]72 号);

(27) 《2020 年开封市汴西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

(28)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攻坚办[2019]174 号);

(29)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16 年度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16]32 号);

(30)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马家河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开封市惠济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2.4 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9)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版);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 年);

1.2.5 其他依据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工作的通知》;

- (2) 《河南省产业园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封市汴西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38号）；
-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39号）；
- (5)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8]170号）；
- (6) 《2016年度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 (7) 《2017年度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 (8) 《2018年度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 (9) 《2019年度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 (10)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号）；
- (1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1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 (13)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3 执行标准

1.3.1 大气环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 (3) 评价因子氰化氢参考《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CH-245-71)。

1.3.2 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3.3 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3.4 土壤环境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4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所确定的规划范围：东至夷山大街，西至二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南)和十二大街(陇海铁路北)，南至陇海十路(运粮河绿地以西)和陇海七路(运粮河绿地以东)，北至安顺路(十二大街以东)和陇海一路(十二大街以西)，总规划面积 65.89km²。

1.5 评估区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分析

1.5.1 评估区域环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落实情况分析

根据《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评估区域规划范围、功能区分、用地性质、基础设施、水源保护和行业准入等提出调整建议，根据本次现状调查原规划环评调整建议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原规划环评调整建议及落实情况

序号	规划内容	原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落实情况
1	规划范围	东至夷山大街（陇海铁路以北）；西至二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南）和十二大街（陇海铁路北）；南至陇海十路（运粮河绿地以西）和陇海七路（运粮河绿地以东）；北至安顺路（十二大街以东）和陇海一路（十二大街以西）。	本规划下次修编过程中规划范围将去除与自贸区规划范围重叠区域。	新一轮规划正在修编，据了解新一轮规划因用地原因未将自贸区调整出汴西产业集聚区范围，集聚区规划范围和面积将发生较大变化。
2	功能分区	规划区东南部规划为食品加工及研发产业园。	取消食品加工及研发产业园，规划用地并入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	食品加工及研发产业园已取消，用地并入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
3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研发总部及配套区、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又不会影响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原则上保留，远期限制其单纯扩大生产。	现有企业中开封五一涂料有限公司、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和商砦企业与集聚区规划分区不相符。目前隆兴化工已经搬迁，开封五一涂料有限公司所在区域新一轮规划调整后调出汴西产业集聚区范围；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中成药对周边企业影响较小。

序号	规划内容	原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落实情况
4	用地性质	集聚区内工业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部分工业用地中间夹杂居住用地。	(1) 已入驻的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与主导产业关联度较低，近期限制其发展规模，远期转产或者迁出产业集聚区； (2) 加强该部分居住用地与相邻工业用地的绿化阻隔，入驻项目选择周边环境污染程度较低，卫生防护距离较近的项目。	现有企业开封五一涂料有限公司、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企业；目前隆兴化工搬迁项目环评报告已取得批复，正在搬迁中，开封五一涂料有限公司所在区域新一轮规划调整后调出汴西产业集聚区范围。
5	给水规划	规划文本中预测集聚区远期日用水量约为 28.55 万 m ³ /d。	评价以不同方法重新论证了集聚区内的用水情况，经分析，集聚区远期总用水量 31.72 万 m ³ /天。	目前园区供水规划可以满足园区用水要求。
		规划文本中拟建开封新区一水厂、二水厂和三水厂，供水规模分别为 5 万 m ³ /d、20 万 m ³ /d 和 15 万 m ³ /d。	评价建议集聚区管委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加紧落实。	开封新区一水厂不再建设；开封新区二水厂正在建设，预计 2022 年 8 月可建成运营。
6	中水回用	规划只提出“应提高水的利用效率，道路浇洒、绿地养护和建筑物内的厕所冲水等应以地表水、雨水和再生水回用作为主要水源”。	建议建设中水厂，中水厂位置可结合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内或其周边区域，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远期中水回用量达到 40%，用于城市道路清扫、消防、城市绿化、车辆冲洗、景观水等。	目前马家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营，二期工程预计 2021 年 9 月底建成投入运营，届时中水回用规模可达 3 万 m ³ /d，主要用于市政绿化、道路洒水降尘及河道补水。
7	排水规划	集聚区现有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和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开封新区运粮河污水处理厂。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管理部门与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强日常沟通，根据集聚区将来拟入驻	目前开封新区运粮河污水南处理厂预计 2021 年 6 月底开工，计划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营。

序号	规划内容	原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落实情况
	划		项目计划，确定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开封新区运粮河污水处理厂建设起止时间。	
8		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建议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分别控制在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COD 50mg/L、氨氮 2.3mg/L；马家河污水处理厂COD50mg/L、氨氮 2.3mg/L，运粮河污水 COD 40mg/L、氨氮 5mg/L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出水浓度分别为 23mg/L、2.34mg/L；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出水浓度分别为 18.07mg/L、4.38mg/L；运粮河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投产。
9		供热规划	规划集中供热覆盖率未提及	评价建议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 100%
	规划集聚区实行集中供热，现有金盛热力第一热源厂，规划新建开封新区铁南区热源厂		建议集聚区管理部门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尽快实施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制定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根据“东热西送”工程规模相应减少非供暖期集中供热锅炉。	目前集聚区内用热主要是冬季民用和商业用热负荷，由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二期供暖工程提供热源。
10	危废管	规划方案未给出危废管理相关内容	建议集聚区设置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对集聚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管理	开封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设立专门的科室，对区域内危险废物进行监管。

序号	规划内容		原规划方案	调整建议	落实情况
		理			
11		其他	规划方案中基础设施（给、排水、集中供热、燃气工程等）建设时序要求不明确。	明确基础设施建设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	开封新区二水厂供水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8月可建成运营；开封新区运粮河南污水处理厂预计2021年6月底开工，计划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运营；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已于2021年1月建成投入运营，二期工程预计于2021年9月底建成投入。
12	水源保护		规划区范围内存在规划建设开封新区一水厂及6口水井。	经向开封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了解，开封市近期规划引入南水北调水源，可供集聚区及开封市生活用水，不再建设开封新区一水厂及配套水井。	开封新区一水厂及配套水井不再建设。
13			规划区范围内存在开封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现状企业远期迁出水源地。	目前隆兴化工搬迁项目环评报告已取得批复，正在搬迁中。
14	行业准入		缺少行业准入要求。	评价提出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提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等环境负面清单，并说明清单制定的主要依据、标准和参考指标。

1.5.2 评估区域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分析

根据《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评估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原规划环评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目前实施情况
1	<p>污染源结论:</p> <p>(1) 评价建议建设中水厂，中水厂位置可结合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内或其周边区域，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远期中水回用量建议达到 40%。</p> <p>(2) 针对这些废气，各入区企业应针对其进行相应的工艺处理，入区企业在其环评中应明确提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并由集聚区管委会和环保局监督实施。</p>	<p>(1) 目前马家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营，二期工程预计 2021 年 9 月底建成投入运营，届时中水回用规模可达 3 万 m³/d，主要用于市政绿化、道路洒水降尘及河道补水。中水回用率约为 61%。</p> <p>(2) 入园企业环评中均明确提出合理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并由集聚区管委会和环保局监督实施。</p>
2	<p>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1) 建议完善马家河沿岸部分区域污水收纳管网和杏花营农场附近区域废水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p> <p>(2) 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特别是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的建设，按照规划方案实施，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逐步关闭区内企业自备水井。将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化工及其他重污染项目逐步迁出园区。改善地下水质量，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p>	<p>(1) 目前陇海铁路以南杏花营农场区域，建设压力管道收集沿线住户、企业排放污水，在现状二十三大街与 G310 处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1，提升现状周边厂区污水排入杏花营农场文化路污水管道内，同时在农垦路最北头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2，提升农场污水排入陇海四路污水管网内，最终经马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开封市运粮河南污水处理厂正在规划建设中，计划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营。建成后研发总部及配套区（陇海铁路以南区域）的生产、生活废水均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运粮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 目前集聚区内大部分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研发总部及配套区（陇海铁路以南区域）企业生产用水使用自备井，未纳入到开封市集中式饮用水供水管网内。</p>
3	<p>其他结论:</p> <p>(1) 已入驻的三类企业，对主导产业关联</p>	<p>(1) 现有企业开封五一涂料有限公司、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属于三类工业用地</p>

序号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目前实施情况
	<p>度较低，近期限制其规模发展，远期转产或者迁出产业集聚区。</p> <p>已入驻与功能分区不相符，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又不会影响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原则上保留，远期不能单纯扩大规模，须满足增产减污的要求。</p> <p>(2) 集聚区管委会应制定详细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入区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行期进行合理有效的监管，制定完善的集聚区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同时，进一步分析工业集聚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规划与评价的符合和结合程度，建立长期有效的跟踪评价机制，督促落实规划内容并根据实际规划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和制定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以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效益，总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经验和教训。</p>	<p>企业；目前隆兴化工搬迁项目环评报告已取得批复，正在搬迁中，开封五一涂料有限公司所在区域新一轮规划调整后调出汴西产业集聚区范围。</p> <p>(2) 集聚区管委会制定有详细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入区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行期进行合理有效的监管，并制定完善的集聚区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p>

1.5.3 评估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8]170号），其中涉及对集聚区规划的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目前实施情况	备注
1	<p>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种地功能区的的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集聚区部分区域位于黄河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p>	<p>工业区周边道路及区内各企业厂界均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工业区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现有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不相符的企业已采取搬迁或限制其发展等措施；新区一水厂已取消；目前集聚区内瞿家寨、野场村、横地铺村居民已搬迁完毕；区内建设</p>	/

序号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目前实施情况	备注
	区、开封市二水厂地下井群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对现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治，防治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产生不良影响，并与当地政府配合，取消新区一水厂建设；加快区内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均未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适当发展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产业；禁止引进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的项目；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铸造、生物发酵制药和化学合成制药以及独立的橡胶制造项目（不包括生产橡胶用于本企业橡胶制品制造的项目）；禁止入驻铅蓄电池、石墨制品、硅材料、电路板等项目。	现有企业中隆兴化工有限公司为化工企业，目前隆兴化工搬迁项目环评报告已取得批复，正在搬迁中，对其他具有环境风险的企业加强环保治理；截止目前，入驻的企业没有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加快建设集聚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情况适时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①区内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民用采暖使用集中供热，企业用热量较小，目前使用自建锅炉。 ③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满足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有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统一运至开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特色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用热需求主要来自其涂装烘干工序，现有企业均使用天然气烘干炉；少量机械加工和电子设备制造企业需要使用蒸汽，但蒸汽用量很小，目前使用自建燃气锅炉可满足生产需要；且集聚区内所有燃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

序号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目前实施情况	备注
4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①新建项目实现区域“增产减污”；</p> <p>②马家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③已实现集中供水区域内企业自备水井均已关停；在集聚区下游设置地下水常规监测点位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便于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
5	<p>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系统：</p>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示范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示范区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各示范区各职能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构成示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级预案配合发挥作用。</p>	/
6	<p>妥善安置搬迁居民：</p> <p>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p>	<p>集聚区范围内村庄搬迁按照开封新区迁村并居工程计划进行，集聚区规划范围内规划搬迁的村庄包括斗门村、瞿家寨村、野场村、横堤铺村、闫寨村、王庄、赵</p>	/

序号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目前实施情况	备注
	<p>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p>	<p>坟村等 7 个行政村。目前瞿家寨、野场村均已搬迁完毕，居民新村位于五大街与金耀路交叉口处；横堤铺村迁村并居工程也搬迁完毕，新村选址位于九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处。斗门村、闫寨村、王庄、赵坟目前仍未搬迁完毕。</p>	

第 2 章 区域环境概况

2.1 社会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开封市位于黄河中下游，太行山脉东南方，地处河南省中东部，东经 113°52'15"—115°15'42"，北纬 34°11'45"—35°01'20"，东与商丘市相接，距黄海 500 公里，西与省会郑州毗邻，南接许昌市和周口市，北依黄河，与新乡市隔河相望。总面积 6266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62 平方公里。南北宽约 92 公里，东西长约 126 公里。东距欧亚大陆桥东端的港口连云港 500 公里，西距省会郑州 72 公里，在中国版图上处于豫东大平原的中心部位。

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位于开封市西部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是河南省政府批准的首批 180 个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集聚区之一。规划范围为：东至夷山大街，西至二十三大街（陇海铁路南）和十二大街（陇海铁路北），南至陇海十路（运粮河绿地以西）和陇海七路（运粮河绿地以东），北至安顺路(十二大街以东)和陇海一路（十二大街以西），总规划面积 65.89km²。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区域位置图，见图 2。

2.1.2 区域发展定位、主导产业及功能布局

2.1.2.1 发展定位

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以特色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为主的优势主导产业，着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集群。

2.1.2.2 主导产业

开封汴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特色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

2.1.2.3 功能布局

汴西产业集聚区按照扬长避短、突出特色、效益最优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结合自身的产业发展和资源禀赋情况，将用地规划划分为四大功能区。按照做大做强现有的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研发总部及配套区，积极培育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原则进行发展，以郑开大道为综合配套发展轴，以陇海铁路为现代工业发展轴，规划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园、研发总部及配套区四园，形成“两轴四园”的空间结构。集聚区原规划调整方案中规划有食品加工及研发产业园区，位于集聚区东南角，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企业只有少量的食品加工企业，且现有入驻企业与食品加工企业关联度较小，故取消食品加工及研发产业园区，将该区域并入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18.6 平方公里，位于建成区内四大街以东部分，其主要功能承担集聚区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及相关企业项目建设布局。重点发展智能电器、现代农机、中高端数控机床、大型成套等特色优势装备，积极发展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等高成长装备，建设全国重要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26.99 平方公里，包括建成区四大街以西区域及陇海铁路以南发展区所辖区域，其主要功能承担集聚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产业发展及相关企业项目建设布局。发展重点为：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客车生产基地，提高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打造配套完善的纯电动汽车产业链，推动专用车产品创新发展，完善低速电动车规范运营机制，配套发展机械设备加工、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项目。

研发总部及配套区：（1）规划面积 10.29 平方公里，覆盖发展区一区域；（2）规划面积 4 平方公里，位于控制区陇海六路以南、陇海十路以北、十九大街以西、二十三大街以东的区域。其主要功能为满足集聚区企业研发、总部经济发展及城市功能完善需求，并承载集聚区内办公、研发、居住、医疗、商务、娱乐等一系列功能设施的建设布局。

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6.01 平方公里，位于控制区内陇海一路以北、陇海十路以北、十六大街以东、二十三大街以东除研发总部及配套区以外的区域，其主要功能为承担集聚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以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门类，并满足所引进相关企业项目的入驻建设。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突出做大智能手机规模，形成高世代液晶面板规模化生产能力，完善研发设计、应用软件、零部件产业链，积极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电视等新型终端产品，建设全球规模最大的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

新型材料发展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和高品级超硬材料及制品，加快高强高模碳纤维研发和制品产业化，积极发展石墨烯、纳米等新型材料，推动电子功能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重点：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等优势产品，积极发展生物药物（发酵制药除外）和医疗器械，加快重大新药创制，建成国内一流的新型

医药产业基地。

新能源发展重点：发展能量密度高、制造成本低的新型动力电池，积极开发城市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和间歇式用能系统的储能电池，推动关键原材料产业化，建设全国有较强竞争力的储能和动力电池产业基地。汴西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规划图（调整后）见图 3。